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清華常用問題集

更新日期:115.01.30

一、申請程序或條件

問：如果我的個人資料未更新或填寫不完整，會影響申請嗎？

答：是的，申請人須至國科會學術研發網更新並**完整填寫個人資料表（包含基本資料、主要學歷、現職/就讀學校及專長相關經歷）**。如未更新個人資料表或文件不齊全，申請將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性，以免影響申請資格。

問：若開會日期為8月31日至9月5日，應在何時提出申請才符合規定？

答：簡言之，申請者的國科會系統上傳截止日為開會月份的前2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下午5點上傳完畢，本案亦即最遲須於6月最後一個工作日下午5點上傳完畢，逾期不受理。並請申請者自行提早提醒指導教授於校內截止日前完成上傳推薦函，逾期不候。

問：在完成申請表格填寫、檔案上傳，並製作合併檔，將”繳交送出(校內)”按鍵送出後，是否就完成了？還是有其他的步驟要辦？

答：申請人可在系統查看狀態，若為”繳交送出（校內）”即表示申請者完成申請，待校內承辦人彙整送出。

問：若申請案於繳交送出後，發現表格內容有誤想要修正，該如何辦理？

答：請先參考申辦系統中案件的狀態，狀態若是”繳交送出(校內)”，表示申請案仍未從學校送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請email至cjtai@mx.nthu.edu.tw戴小姐通知退件，仍請務必在送出前審慎檢查。

問：我的會議是在6月舉行，依規定最晚可於4月底前線上申請。但現在（2月3日）無法申請，系統顯示截止時間是1月31日，為什麼？

答：為方便彙整3月舉辦的會議申請案，承辦人會設定1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為截止日期。目前系統暫時關閉僅是短暫調整，以避免3月會議的申請者誤以為仍可上傳。請不用擔心，大約2-3個工作天後，系統將重新開放上傳申請。**系統首頁顯示之截止日僅為系統作業用日期，並不代表你的個人申請截止日。**

問：本項補助要點第六點有關”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所指是以申請日期還是以會議日期計算？

答：係以補助參加之會議日期所屬會計年度計算。故若申請人今年11月份申請出席明年2月之國際學術會議，並獲國科會補助，則明年舉辦的會議就不可再提出申請。**但若前一申請案未辦理結案，無法再申請新補助，故請獲補助者依規定在時間內盡快辦理結案事宜。**

問：我在去年有申請國科會補助出席12月份的國際會議，為什麼今年無法申請3月國際會議補助？

答：3月的國際會議補助須於1月底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完成申請。此外，若申請者的前一筆補助案尚未完成結案，則無法申請新的補助。

問：我申請時是在學生，但會議舉辦時已經畢業了，還能申請嗎？

答：只要申請時仍具在學生身分，即可提出申請。**但在核銷階段，請務必與系所辦保持聯繫，若校方請款時遇到問題，可能需要您即時協助修改相關資料。請確保畢業後仍能隨時聯絡，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補助款核撥權益。**

二、經費使用

問：如果我在參加會議前，已在國外參加其他活動或進行移地研究，是否可以直接從該地前往會議地點並核銷機票費用？

答：根據目前要點第七點的規定，機票補助僅適用於「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的往返經濟艙機票」，其中「國內」指的是台灣地區。因此，若從其他國家或城市出發前往會議地點，該段機票費用無法核銷。

問：辦法中有關「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之規定中，所謂申請機構首長是指研究所所長，還是指校長？申請書要去哪下載？請問如何申請出國及核銷？

答：「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中所指之申請機構首長為校長。申請表可至主計室→檔案下載處下載，請與所屬系所辦公室確認相關事宜。申請出國及核銷相關，可至本處網頁/檔案下載/[學生出國申請與經費核銷之教戰手冊](#)參考。

三、計畫結報

問：經費的結報應該在何時辦理？

答：受補助人應在返國後15天內完成出國報告、並向所屬系所辦辦理經費報銷；在正常情況下，要點中所提「返國後」係指「會議結束」當日。

部分申請人在參加完會議後雖未於當天或次日即返國，但作業系統設定上仍會以會議迄日起開始計算15天，若受補助人逾期辦理結報，系統亦會定期通知/提醒申請人趕緊辦理。

問：若申請結報時，主計室通知需修改內容，該如何辦理？

答：請email提供您的系所及姓名至cjtai@mx.nthu.edu.tw本處戴小姐通知退件修改；修正後，請記得存檔並按「送出」，以利本處發文請款時系統彙整送出。

問：經費結報後，我何時可以拿回獲補助的費用？

答：申請人完成系統登錄並將單據送交學校主計室後，本處會根據主計室每月底提供的核銷名單，在系統上審核並提交請款公文至國科會。

請注意，申請人若因修改資料而忘記在系統點選存檔送出，將導致本處需請系所再次通知學生補件，進而延誤請款流程。

國科會收到請款公文後，將經費撥付給學校，再由學校發放給學生。一般流程約需一個月，但若逢核銷高峰或年底主計關帳，可能會超過一個月。

四、申請案變更或註銷

問：申請人因為同時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其他單位之補助、或是因為另有要事並未出席該項會議，需要取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項補助款，應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經由線上作業系統以”計畫變更或註銷”方式向國科會提出，同時請email至cjtai@mx.nthu.edu.tw本處戴小姐知悉。

問：倘若經過計畫註銷，申請人本年度是否仍可以再重新申請出席其他會議？

答：申請人原獲補助案經送本會完成計畫註銷後，則申請人仍可於同年度重新申請出席其他國際學術會議之經費申請案。

問：若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獲得通過後，大會才通知我論文發表方式改變，我應該做甚麼？

答：因論文發表方式亦為審查項目之一，若有不同，申請人應從線上系統提出計畫變更，經本會同意後補助案才又成立，並得以進行經費核銷。

問：甚麼情況會需要進行計畫變更？如何作業？

答：通過審查之補助案，若大會舉辦地點改變、會議時間延後或提前或縮短、論文發表方式改變等，申請人都應在事前透過線上作業系統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費用補助之註銷亦屬計畫變更之一種，此項則可於事後再向本會提出。